

桃園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議會第3屆市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志強	63年10月28日	男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南興國小、大漢國中、光武工業專科學校肄業。	一、桃園市議會第一、二屆市議員二、桃園市議會民進黨團副總召、幹事長三、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總督導四、大溪鎮民代表會第17、18、19屆鎮民代表五台灣原社副秘書長	一、推動桃園新政福利2.0升級。 二、爭取成家基金補助減輕青年負擔。 三、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自治發展條例，持續督促市政府迅速擬定相關子法，以利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經濟發展、創業就業、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居住權益。 四、整合原住民族權益服務機構，設置原住民族專責諮詢專線電話1994。爭取成立原住民就業力站，單一窗口整合局處資源，主動聯繫、輔導、追蹤，調用合一協助青年族人就業。 五、爭取考取技術士證照提高補助。 六、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服務平台，協助原住民族取得創業基金與事業維持扶助金之貸款或補助。 七、積極盤點閒置空間設置文化健康站並培力長照相關人才投入長照事業。 八、協助原住民族長者發揮銀髮智慧，建立青銀族群互為導師制度，協助文化健康站轉型成為青銀共榮共好之基地。 九、全面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提升國際競爭力。 十、建立體育人才資料庫，協助輔導轉職、創業，擴大專任教練員額，鼓勵投入基層三級體育教育。 十一、爭取提高事務幹部工作津貼，提升族群領袖地位。 十二、提高各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會預算辦理各項活動。 十三、持續爭取設置集會空間及天幕廣場。 十四、加速完成原住民專屬社會住宅完工並提高社宅原住民優先申請比例。 十五、支持18歲公民權。
2		楊進福	46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畢業。 二.黎明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三.省立內埔農工機械科畢業。 四.花蓮縣立美崙國中畢業。 五.花蓮縣北富國小、明聰國小畢業。	一.桃園市第一、二屆市議員第17屆縣議員二.龜山鄉第16、18屆鄉民代表三.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講師四.醒吾科法律實務講師五.邱正明律師事務所法務助理六.文化大學法研所進修	1. 爭取設置「原住民勞工育才中心」。 2. 爭取設置「原住民族語發展中心」。 3. 爭取擴大「原民微型0歲起納保」。 4. 爭取建置「原民多功能安養中心」。 5. 爭取提升「原住民事務幹部津貼」。 6. 爭取提高「原住民入居住宅比例」。 7. 爭取增設「原民北區農耕示範區」。 8. 爭取推動「原住民法律巡迴講座」。 9. 爭取推動「一區一集會所及天幕」。 10. 爭取推動「產業創生原青小聚堂」。
3		張秀菊	54年6月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立光復國小 花蓮縣立光復國中 國立台東高商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二專部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服飾公司會計 哈佛結婚攝影廣場專員 國泰人壽業務襄理 複合式餐廳負責人 悅來(遠來)五星飯店行銷專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導覽人員 原住民仙島部落發展協會理事 原騰企業有限公司 拉拉山大山菊茶莊負責人	1. 設置原住民托嬰中心免費 2. 租屋補助提高到1萬元 3. 區主席及頭目津貼提高至最低薪資 4. 建購修繕補助門檻要降低以嘉惠更多族人 5. 市府工程就業保障並提高原住民任用員額創造族人就業機會 6. 保障原住民單親扶養家庭者工作優先權 7. 結合工商企業者對原住民團體提供廣泛的贊助 8. 企業任用原住民及弱勢者提高獎勵金額 9. 於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及桃捷各站設立原住民手工藝服飾音樂及美食展售店 10. 推行幼兒園沉浸式族語教學 11. 增設原住民射箭練習場 12. 爭取原住民各區設置原住民集會所 13. 簡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核銷流程 14. 都會區原住民老人安養中心設置 15. 爭取原住民族人安祥歸根車馬費
4		林春蘭	59年1月1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親民黨	宜昌國小 宜昌國中 國光商工肄業	畢牙科，邱牙科，呂內外科 紫蟬美髮造型工作室 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 桃園市意志文化體育發展協會理事長，議員助理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修習學分班）	1. 真誠服 以民為尊。 2. 再接再勵爭取各項建設與福利。 3. 持續關懷獨居長輩、低收、中低收及弱勢家庭。 4. 持續推廣教育（學分班、大專院校等，充實大家的精神生活以及為來競爭力。 5. 爭取弱勢家庭求助，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等。 6. 舉辦各項文創活動，文化經濟的發展需以藝文產業內容為核心。
5		王仙蓮	55年10月21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桃園市第二屆市議員 中壢市第12屆市代表 中壢區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 中壢、平鎮文健站督導 榮美儲蓄互助社社長	●爭取廣設公立、民營托幼機構，提升幼童、國中小、高中及大學之各項教育補助。 ●落實都會區國中小原民重點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確保各族語言傳承，依桃園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提升學習族語意識，規劃階段教學、族群知識為本之課程，有效提升語言復振工作。 ●推動原住民族觀光夜市，整合文化創意產業，農耕示範區農業暨傳統美食文化，增加經濟效能。 ●爭取職業證照培訓專班，讓原民就業環境更好。 ●落實長照養護政策，持續推動文健站服務長者品質，維護原民長者健康。 ●落實居住正義，建立包租代管業務原民專屬平台，讓租屋補助政策看的到吃的到。 ●加強原民法律扶助服務功能，確實解決族人法律問題。 ●強力監督市府施政，爭取原民預算，提升原住民族權益及福利政策，為全國原民政策領頭羊。
6		陳姿伶 Amy Muvakay	49年1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桃園市開南大學公共管理學系碩士	現任第二屆桃園市平地原住民議員、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知識經濟發展協會理事長、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理事長、桃園市蘭馨關懷協會榮譽理事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8+8 發加發 八大政策》》》 贏向未來 一起共創桃園都會原民幸福新標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力城市 升級事務幹部組織職能優化及加薪再進 ➕ 完善建設各區多功能集會所 原力經濟 成立公辦大型原住民族企業機構 ➕ 營造原青創業與就業友善的環境 原力就業 爭取失業勞工職訓全額補助保障就業 ➕ 團體意外險保障額度分級提升 原力文化 推動成立一區一原住民族語幼兒園 ➕ 加速族語學習環境資源優化 原力教育 爭取育兒津貼0-6歲福利再加碼 ➕ 國小至高中學雜費營養午餐全免 原力就業 推動各區原民生活急難救助站服務 ➕ 爭取各區建置原民長照中心 原力居住 爭取公有地打進原民特色示範住宅 ➕ 原民租屋補貼放寬再加碼 原力接軌 與中央政策無縫接軌 ➕ 強力監督及推促市府各項原民施政效能 </div> <p>想請支持</p> <p>幸福都原·榮耀前行 好生活 好居住 好未來 堅持 就要做到最好!</p>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桃園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議會第3屆市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7		蔡惠蘭	62年7月2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台灣維新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 崇右技術學院觀光旅遊管理系學士	原住民廣播電台主持人 新頭殼聲源部落主持人 河岸坎津部落就地合法居住發言人 阿美族民族自治促進會執行長 原住民權益運動者	1.推動地方創生產業，及原住民青年微型創業，活絡族人經濟 2.推動河岸部落、農業休閒產業、成立原住民市集 3.推動居住正義讓族人居有定所 4.重新配整原住民醫療解決族人醫療困境 5.監督市府施政與財源透明化 6.督促政府服務效率，了解族人需求立即化 7.成立機動服務處，深耕基層與族人同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標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查賄檢舉獎金

檢舉買票者	最高檢舉獎金(新臺幣)
檢舉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五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原住民區）長、鄉（鎮、市、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五十萬元
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五親等內旁系血親、競選辦事處負責人	一百萬元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檢舉賄選24小時免付費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